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3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及处置资产回笼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5月15日–2021年5月14日)。

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告,编号:2020–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5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6,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成交的最高价为1.28元/股、最低价为1.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01,10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33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8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881,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96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人民币2.7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89,844.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45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购买的最高价为6.10元/股、最低价为5.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5,767,874.08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5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45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购买的最高价为6.10元/股、最低价为5.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5,767,874.08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6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9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3%,购买的最高价为6.10元/股、最低价为5.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4,267,888.08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近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告知控股股东变更的函》,获悉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由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上述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已更名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改制及更名的公告》。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参与固体废物处理项目投标的授权(详见《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033)),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参加了平乡县固体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以下简称:平乡项目)的竞标。近日,环保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环保公司为平乡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情况

1.招标人:平乡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2.中标人:环保公司。

3.中标价格:生活垃圾处理费86.23元/吨,餐厨垃圾处理费248.89元/吨,粪污处理费151.78元/吨。

4.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含建设期)。

5.项目规模:平乡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拟建设一套300吨/日城乡生活垃圾分选处理系统;一套5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系统;一套10吨/日粪便、15吨/日污泥预处理系统。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运作。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平乡项目的中标有利于环保公司扩大产业布局和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环保产业的发展战略。

三、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环保公司已收到平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后续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正式合同尚未签署,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19–050、2019–059)。

2019年1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56,18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3,353,000股)的比例为0.87%,成交的最高价为16.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4.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5,258,541.37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该股份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4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联顺”)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第一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贷款期限36个月,资金用于青岛“中洲·半岛城邦(南区)三期”项目开发建设。

公司同意为青岛联顺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第一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详见2019–23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对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本次为青岛联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无锡洲樾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19–69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无锡洲樾房地产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从2019年度担保额度计划中分配给青岛联顺的8亿元担保额度中调剂0.8亿元担保额度至无锡洲樾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次调剂后,青岛联顺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7.2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2亿元(含本次的担保额度2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5.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682552178 2

3、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6日

4、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香港路1号少海发展管理处A座二楼201室

5、法定代表人:王玉林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稀有金属)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架构如下: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12月末	2020年3月30日
资产总额	159,070.91	149,904.72
负债总额	124,904.60	115,054.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30.00	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4,904.60	115,054.77
净资产	34,166.31	34,849.95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115,172.95	2,859.73
利润总额	30,693.51	911.53
净利润	23,012.10	683.65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青岛联顺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第一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为青岛联顺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第一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定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248,074.00万元。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13,38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0.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27,784.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6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8	–	2020/6/9	2020/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8	–	2020/6/9	2020/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44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891016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中心C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中心C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6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18.66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3.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2,171.90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75.849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5,596.057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18.66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9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43,513.20	43,513.2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13.00	9,313.00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0	72,769.86
合计	142,826.20	125,596.06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1、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的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5,596.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0,092.45
其中:2019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4,342.73
募集资金余额	5,503.61
加:利息收入	1,468.21
减:手续费用	0.27
减: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971.55

2、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771900046110603	3,823,069.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2010100100676633	668,236.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626273708538	18,828.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3010078801100000357	45,132,706.4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6020004847950011 9	72,645.01
合计		49,715,484.8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另有2,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771900046110603理财账户。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情况

1、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15,030万元,实际收益金额为154.92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5,600万元,前期已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皆如期收回。

2、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135,630万元,实际收益金额为1,504.07万元。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投资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金管理额度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决议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及相关收益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投资风险分析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产品;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与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策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在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①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8、现场会议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D7楼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2.00:《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00:《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4.00:《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提案5.00:《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案6.00:《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提案7.00:《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8.00:《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9.00:《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10.00:《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李建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许文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梁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胡永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 选举方培豪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 选举周冠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1.00:《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李胜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马英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万海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12.00:《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唐敏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 选举陶秋